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鄧永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鄧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

鄧永鏞先生，64歲，持有英國Surrey University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他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8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及現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鄧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鄧先生於本公司就任董事之服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8,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另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數額。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鄧先生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Giovanni Viterale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